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了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逾期担保情形，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宋铁成、高菁、黄林奎

2023年4月18日